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03年8月5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定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董事一般由获得赞同票数较多者当选。

1.3 公司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1.4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1%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其他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以公开方式进行,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其他股东投票选举董事。

1.5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的普通或独立董事议案。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推荐普通董事候选人,并交提名委员会按规定办理。

2.2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条件。

2.3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2.4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

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声明和承诺。

2.5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 应按《公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后, 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由提名委员会审核。

2.6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并可以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

2.7 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进行差额选举。

2.8 独立董事牵头的提名委员会组成后, 董事候选人将由该委员会提名。

第三章 董事选举的投票

3.1 独立董事和普通董事以分开方式投票。

3.1.1 选举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3.1.2 选举普通董事时, 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普通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普通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普通董事候选人。

3.2 每位股东所投的类别董事(独立董事和普通董事)选票数不得分别超过其拥有类别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若某位股东所投选的独立董事或普通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独立董事或普通董事最高选票数, 该股东所选的独立董事或普通董事候选人的选票将作废。

3.3 监票人应认真核对投票股东的投票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3.4.1 每一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及其实际行使的投票权;

3.4.2 每一股东的表决票是否有效;

3.4.3 每一股东（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

3.4.4 根据每一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其获得相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并计算该候选人获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是否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

3.4.5 选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董事人数；

3.4.6 选出的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是否分别符合《公司章程》关于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比例结构的规定；

3.4.7 是否存在获得股东投票权相等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3.4.8 将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获得的投票权多少排序；

3.4.9 未当选的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4.1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2 根据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多少顺序方法确定当选董事（含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权多的优先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含独立董事）根据获得的投票权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4.3 如存在普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相等，并妨碍投票权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均超过了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 1/2，且该普通董事（或独立董事）候选人亦超过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普通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即时就该等普通董事（或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累计投票制度举行第二轮选举；如仍未选出当选的普通董事（或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就董事会董事人数的差额部分，重新启动推荐、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

4.4 普通董事（或独立董事）获得同意意见的投票权如小于或等于反对意见的投票权时，该普通董事（或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第五章 附 则

5.1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股东大会在具体适用本细则时，遇有具体操作事宜影响股东大会继续举行时，股东大会应即时就该等具体操作事宜的程序事项做出决议，以保障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

5.2 如对本细则有任何修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5.3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8月5日